



十堰市妇幼保健院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耳鼻喉内窥镜
项目编号：FYZB-HW-2023-11-01
采购人：十堰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十堰市妇幼保健院·招标办
二〇二三年 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总则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医院采购办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

1.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1.3 磋商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二、采购需求及技术、服务要求

（一）采购需求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耳鼻内窥镜	支	2	成人儿童各一支
2	高清摄像机	台	1	
3	高清摄像头	辆	1	
4	独立 LED 冷光源	套	1	
5	高清监视器	个	1	
6	图文工作站	套	1	
7	专用配套台车	台	1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

包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 技术、服务要求

设备名称	耳鼻喉内窥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产；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口； <input type="checkbox"/> 不限；
设备功能用途描述	<p>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是耳鼻喉科的基础检查设备，该设备能高清晰度的、无创伤的、高效率的完成对患者耳部、鼻部硬性内窥镜检查和治疗，并能连接鼻咽喉镜，完成更细微更深入的检查和治疗。</p> <p>配置要求：独立高清摄像机一台、高清摄像头一个、独立 LED 冷光源一台、专业医用高清监视器一台、耳鼻内窥镜 2 支（成人儿童各一支）、五官科图文工作站 1 套、专用配套台车一台。</p>	
具体技术参数	<p>一、耳鼻内窥镜</p> <p>*1、成人儿童各一支</p> <p>二、高清摄像机</p> <p>* 1、分辨率 $\geq 768 \times 576$，可连接硬性鼻内镜、鼻内镜、耳内镜等镜种。</p> <p>2、具备自动白平衡功能和手动控制。</p> <p>* 3、具备 DVI 数字信号输出，具有系统数据交换接口。</p> <p>4、分辨率 ≥ 700 线。</p> <p>5、内置菜单功能，多种手术模式切换，可手动设置亮度、色彩、放大、边缘增强等。</p> <p>6、具备图像冻结功能，保存图像可回放。</p> <p>三、高清摄像头</p> <p>* 1、可连接硬性鼻咽喉镜、硬性鼻内镜、耳内镜等镜种。</p> <p>2、摄像头具备 IPX7 防水功能，可低温等离子、浸泡消毒。</p> <p>四、独立 LED 冷光源</p> <p>1、光通量 $\leq 18001\text{m}$。</p> <p>2、最低照度 $\leq 5\text{LUX}$。</p> <p>3、灯泡寿命 ≥ 30000 小时。</p> <p>* 4、光谱范围 400-700nm。</p> <p>5、色温：5000-6500k。</p> <p>6、光输出：$\geq 2000000\text{LX}$。</p> <p>7、亮度调节：0-99 连续可调。</p> <p>五、专业医用高清监视器</p> <p>1、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p> <p>2、具备视频信号接口。</p> <p>3、尺寸 ≥ 21 寸</p> <p>六、图文工作站</p>	

七、专用配套台车

说明：（1）上表标注有“*”号的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未标注“*”的参数为一般技术参数，均为“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的评分内容。

（2）技术要求中涉及规格、型号、尺寸及重量的均为参考，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供应商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供应商应提供同等档次或更高档次产品，并提供相应技术参数、功能证明其符合采购需求。

（三）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要 求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
2	质保期	2 年
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
5	报价范围	投标总报价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含与交货有关的费用：供货、应用软件的集成安装及联调、运输、安装到采购方指定地点、调试验收、售后服务、人员培训及相关税费
6	售后服务	1、资料验收： 1.1 投标时提供原厂技术参数说明书附中文对照，并逐页签章。 1.2 提供设备配置清单、备品备件清单、操作、维护手册、验收标准等相关的所有技术资料。 2、售后服务： 2.1 安装调试由供应商负责：设备到达现场后一周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 2.2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现场对医院人员进行设备操作的培训。
7	配套服务	采购设备原厂质保两年
8	履约验收	（1）履约验收主体：十堰市妇幼保健院； （2）履约验收时间：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 15 天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甲乙双方现场验收，甲方也可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4）履约验收程序：装备的运输、安装由乙方负责，确保设备按甲方要求时间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至少提前 24 小时将装备到院时间通知设备科。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对设备进行开

	<p>箱清点检查验收。</p> <p>(5) 履约验收内容：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验收内容主要有：外包装检查、开箱验收、数量验收、应用质量验收。甲乙双方应仔细检查外包装、装备是否完好无损，严格核对设备品名、生产商、产地、规格、型号、数量等是否与合同一致。破损或不一致的，乙方应免费调换。若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任何质量、数量、权属上的瑕疵，甲方有权拒收，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p> <p>乙方应安排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技术人员及时进行设备安装及调试，检测证实装备各项参数及性能指标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设备技术手册所规定的技术要求，直至设备正常运行，安装检测调试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调试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可，最终验收在此之后进行。如设备不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将货品退回原厂，并退还甲方所有交付金额，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p> <p>乙方负责对甲方的装备操作人员、装备管理人员、维护保养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操作规范、维护保养措施、注意事项等必须掌握的技能，培训合格方能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操作手册、保养手册、维护手册中英原版电子版/纸质资料，并制作操作保养规程手册挂与设备上。</p> <p>设备到达现场，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由甲方验货。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如乙方不能按时到达，甲方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出记录，乙方应认可并负责解决。乙方应提供装备的技术文件及相关资料：包括使用说明书、产品结构及线路图纸、维修手册、出厂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及随机配件。</p> <p>(6) 履约验收标准：甲乙双方按《十堰市妇幼保健院设备验收单》逐项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免费调换，若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任何质量、数量、权属上的瑕疵，甲方有权拒收，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p>
--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四、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五、磋商报价

本次磋商所涉及的价格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及自身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及报价。投标人提供的详细服务方案、磋商报价,理应为保证本项目最终成功实施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遗漏,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补充,否则一旦成交,将视为投标人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相应服务。

六、磋商有效期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90日历天。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90日历天的,可视为无效投标。

七、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7.2 若潜在供应商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医院招标办,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7.3 为使潜在供应商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进行研究和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7.4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采购人确认收悉

八、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8.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

时间 48 小时前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投标文件。

8.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同时应在封皮上表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8.3 撤回投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撤回投标的时间以送达投标地点的时间为准。

8.4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投标人不得更改投标文件。

8.5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九、磋商基本原则

9.1 在磋商中执行“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维护采购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正当的权益；

9.2 不以最低价格作为确定获得磋商成功的唯一依据；

9.3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取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十、综合评审方法

10.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须到场参加磋商，必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视为自动弃权。

10.2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的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10.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评审评分标准，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最终提交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 3 家，否则本项目废标。

10.4 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应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低、技术得分高的顺序优先排序。

十一、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十堰市妇幼保健院官网 (<http://www.hbsyfy.com/>) 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1.2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1.3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1.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未中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十二、质疑与投诉

12.1 质疑提交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医院招标办或监察审计科提出质疑。

12.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2.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12.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3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2.3.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12.3.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12.3.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12.3.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12.3.5 提出质疑的日期；

12.3.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3.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2.4 不予受理的情形

供应商未按本章“质疑与投诉”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医院不予受理。

十三、政府采购合同

13.1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3.2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3.4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3.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十四、响应文件要求

14.1 响应文件应当密封，“正本”、“副本”可以单独封装，也可密封于一件包装袋内。包装袋封面应标明供应商的名称、详细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或副本等，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注明“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由于响应文件未作标记或标记不明而造成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启，采购人不负责任。

14.2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供应商应单独提供一份“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此报价应密封在报价信封内，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份数：响应文件的综合技术部分和商务报价分开密封，其中：综合技术部分需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胶装），商务报价部分需一份。